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人事〔2024〕9号

桂林学院关于成立学校卫生所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创建，进一步做好学校维稳安全卫生工作，不断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桂林学院卫生所。

桂林学院卫生所是学校校园卫生与健康服务中心下设的业务工作机构，归口后勤保卫处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王丽媛同志为桂林学院卫生所负责人，负责卫生所登记校验以及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

桂林学院卫生所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为全校师生提供常规的医疗服务；
- 二、负责学校卫生防疫工作，做好卫生宣传、教育、监督工作和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 三、负责做好传染病管理、隔离、消毒工作，及时上报疫情；
- 四、严格执行转诊和外诊医疗费用的审核和报销制度，保障学生的基本医疗服务需求。



(此页无正文)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